



410803S-2026



河南熙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XM 0005S-2026

茶叶（分装）

2026-04-08 发布

2026-04-08 实施

河南熙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熙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强。

H N

Q B

茶叶（分装）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茶叶（分装）的分类、术语和定义、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大叶种绿茶、中小叶种绿茶、珠茶、眉茶、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其他绿茶中的一种）、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寿眉茶、其他白茶中的一种）、黄茶（君山银针、蒙顶黄芽、霍山黄芽、其他黄茶中的一种）、乌龙茶（大红袍茶、铁观音茶、黄金桂茶、水仙茶、肉桂茶、单丛茶、其他乌龙茶中的一种）、红茶（金骏眉茶、红碎茶、信阳红茶、小种红茶、工夫红茶、英德红茶、其他红茶中的一种）、黑茶（普洱茶、安化黑茶、六堡茶、其他黑茶中的一种）、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花茶）为原料，经精选、计量称重、用或不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茶叶（分装）。

2 要求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大叶种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2 的规定。
- 2.1.2 中小叶种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3 的规定。
- 2.1.3 珠茶应符合 GB/T 14456.4 的规定。
- 2.1.4 眉茶应符合 GB/T 14456.5 的规定。
- 2.1.5 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6 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寿眉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7 黄茶（君山银针、蒙顶黄芽、霍山黄芽）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 2.1.8 大红袍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9 铁观音茶应符合 GB/T 30357.2 的规定。
- 2.1.10 黄金桂茶应符合 GB/T 30357.3 的规定。
- 2.1.11 水仙茶应符合 GB/T 30357.4 的规定。
- 2.1.12 肉桂茶应符合 GB/T 30357.5 的规定。
- 2.1.13 单丛茶应符合 GB/T 30357.6 的规定。
- 2.1.14 金骏眉茶应符合 GH/T 1118 的规定。
- 2.1.15 红碎茶应符合 GB/T 13738.1 的规定。
- 2.1.16 信阳红茶应符合 GH/T 1248 的规定。

- 2.1.17 小种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3 的规定。
- 2.1.18 工夫红茶应符合 GH/T 1248 的规定。
- 2.1.19 英德红茶应符合 GH/T 1243 的规定。
- 2.1.20 普洱茶应符合 GB/T 22111 的规定。
- 2.1.21 安化黑茶应符合 DB43/T 659 的规定。
- 2.1.22 六堡茶应符合 GB/T 32719.4 的规定。
- 2.1.23 茉莉花茶应符合 GB/T 22292 的规定。
- 2.1.24 桂花茶应符合 GH/T 1117 的规定。
- 2.1.25 茉莉花茶应符合 DB34/T 5371 的规定。
- 2.1.26 其他绿茶应符合 GB/T 14456.1 的规定。
- 2.1.27 其他白茶应符合 GB/T 22291 的规定。
- 2.1.28 其他黄茶应符合 GB/T 21726 的规定。
- 2.1.29 其他乌龙茶应符合 GB/T 30357.1 的规定。
- 2.1.30 其他红茶应符合 GB/T 13738 的规定。
- 2.1.31 其他黑茶应符合 GB/T 32719.1 的规定。
- 2.1.32 其他花茶应符合 T/XYTA 0009 的规定。
- 2.1.33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相应标准的规定。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g/100g	≤	大叶种绿茶、中小叶种绿茶、珠茶、眉茶、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其他绿茶	7.0	GB 5009.3
		白茶、茉莉花茶	8.5	
		黄茶	6.5~9.0	
		大红袍茶、铁观音茶、水仙茶、肉桂茶、单丛茶、金骏眉茶、红碎茶、信阳红茶、小种红茶、工夫红茶、其他乌龙茶、其他红茶	6.5	
		英德红茶	6.5	

	黄金桂茶	7.5		
	普洱（生）、其他黑茶	13(计重水分为 10)		
	桂花茶、珠兰花茶、其他花茶	8.0		
	普洱（熟）	13(散茶)（计重水分为 10）		
12.5(紧压茶)（计重水分为 10）				
灰分, g/100g	≤	大叶种绿茶、中小叶种绿茶、珠茶、眉茶、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其他绿茶	7.5	GB 5009.4
		白茶	6.5	
		黄茶	7.5	
		乌龙	6.5	
		金骏眉茶、信阳红茶、小种红茶、功夫红茶、英德红茶、其他红茶	7.0	
		红碎茶	4.0~8.0	
		普洱、其他黑茶	8.0[熟茶（散）] 8.5[熟茶（紧压）] 7.5（生）	
		茉莉花茶	7.0（碎茶、片茶） 6.5（其他）	
桂花茶、珠兰花茶、其他花茶	6.5（以干物质计）			
粉末, g/100g	≤	大叶种绿茶、普洱级	0.8（散茶）	GB/T 8311
		中小叶种绿茶、珠茶、眉茶	1.0（特、一、二级） 1.5（三、四级）	
		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金骏眉茶、英德红茶、白茶、信阳红茶、其他绿茶、其他红茶	1.0	
		黄茶	2.0（芽型） 3.0（芽叶型） 6.0（多叶型）	
		乌龙茶	1.3	
		红碎茶	2.0	
		小种红茶	1.0（特、一、二级） 1.2（三、四级）	
		工夫红茶	1.0（特、一级） 1.2（二、三级） 1.5（四、五、六级）	
普洱	8.0[熟茶（散）] 8.5[熟茶（紧压）]			

		7.5 (生)	
	黑茶	0.5~1.5	
	茉莉花茶	1.0 (特种、特级、一级、二级) 1.2 (三级、四级、五级) 3.0 (碎茶) 7.0 (片茶)	
	桂花茶、珠兰花茶、其他花茶	1.0	
碎茶, g/100g	≤	大红袍茶、铁观音茶、黄金桂茶、水仙茶、肉桂茶、单丛茶	16 GB/T 8311
水浸出物, g/100g	≥	大叶种绿茶、金骏眉茶	36.0
		中小叶种绿茶、眉茶	36.0 (特、一、二级) 34.0 (三、四级)
		白茶	30
		黄茶、大红袍茶、铁观音茶、黄金桂茶、水仙茶、肉桂茶、单丛茶、信阳红茶、英德红茶、其他乌龙茶	32
		红碎茶	34 (大叶种) 32 (中小叶种)
		珠茶	35.0 (特、一、二级) 33.0 (三、四级)
		小种红茶	34.0 (特、一、二级) 32.0 (三、四级)
		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其他绿茶	34.0
		普洱(生)	35.0
		普洱(熟)、其他黑茶	28.0
		工夫红茶、其他红茶	32.0 (特、一级) 30.0 (二、三级) 28.0 (四、五、六级)
		茉莉花茶	34.0 (特种、特级、一级、二级) 32.0 (其他)
*铅(以Pb计), mg/kg	≤	4.0	GB 5009.12
六六六, mg/kg	≤	0.2	GB/T 5009.19
滴滴涕, mg/kg	≤	0.2	GB/T 5009.19
注: *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			

3.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3.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3.6 其它要求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

4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H N

Q B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绿茶（大叶种绿茶、中小叶种绿茶、珠茶、眉茶、猴魁茶、雨花茶、云雾茶、毛尖茶、毛峰茶、碧螺春茶、龙井茶、其他绿茶中的一种）、白茶（白毫银针茶、白牡丹茶、贡眉茶、寿眉茶、其他白茶中的一种）、黄茶（君山银针、蒙顶黄芽、霍山黄芽、其他黄茶中的一种）、乌龙茶（大红袍茶、铁观音茶、黄金桂茶、水仙茶、肉桂茶、单丛茶、其他乌龙茶中的一种）、红茶（金骏眉茶、红碎茶、信阳红茶、小种红茶、工夫红茶、英德红茶、其他红茶中的一种）、黑茶（普洱茶、安化黑茶、六堡茶、其他黑茶中的一种）、花茶（茉莉花茶、珠兰花茶、桂花茶、其他花茶）为原料，经精选、计量称重、用或不用过滤材料包装而成的茶叶（分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河南熙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B